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智敏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9,140,5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07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37%。

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由王智敏女士代为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326,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0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813,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326,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中科睿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对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承担远期受让及差额补足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140,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